

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3月30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志国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1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6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：2017-007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在册股东 11 人，公司股东张志国、张瑞国、乔永辉均为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上海雪峰分子筛有限公司股东，且与其余 8 名股东存在亲属关系，因此，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均构成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鉴于所有股东回避将无法形成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，本议案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7年3月31日